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基簡字第1214號

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簡光輝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700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簡光輝犯竊盜未遂罪，累犯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一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下稱聲請書，詳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身體健全，不思依靠己力正當工作賺取所需，妄想藉由竊盜方法不勞而獲，所為殊不足取；又被告竊盜前科累累，素行不佳，足見其嚴重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且自我反省能力薄弱、行為控制力欠佳，實不應輕縱；惟考量被告犯後於警詢、偵訊時皆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及本件幸經被害人及時發覺，幸無損失等情，兼衡被告本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暨其智識程度（高職肄業）、自陳職業（工）及經濟狀況（勉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 
02 基隆簡易庭法官 李辛茹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  
05 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 
06 繕本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 
08 書記官 李品慧

09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 
16 -----

17 【附件】

18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9 113年度偵字第7008號

20 被 告 簡光輝

2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22 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簡光輝前因竊盜等案件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分別判處罪刑  
25 在案，再經同法院以107年度聲字第70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  
26 刑5年確定，於民國112年2月7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。詎仍不  
27 知悔改，於113年6月22日13時許，在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  
28 巷0號前，見施萬訓所有車號000-000號重機車車箱未關閉，  
29 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徒手開啟座墊後搜尋其內財物，  
30 嗣施萬訓之子施明志發現上情出門喝叱，簡光輝始逃離現場  
31 而不遂犯行。嗣經施明志調閱監視器後報警查獲。

01 二、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簡光輝於警局初訊時及本署偵查中  
04 供承不諱，核與證人施明志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且有監視器擷  
05 圖、車籍資料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有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3項之竊盜未遂  
07 罪嫌。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  
08 錄表在卷可參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5 年以內故意再犯  
09 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該當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之累  
10 犯。又被告本案所為，與前案之犯罪類型、罪質、目的、手  
11 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，又再犯本案犯行，足認其法  
12 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，本件加重其刑，並無  
13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  
14 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，請依刑法第 47 第 1項規定，加  
15 重其刑。。

1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 條第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7 此致

18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20 檢 察 官 周啟勇

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5 日

23 書 記 官 魯婷芳

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7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